修訂「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（區段徵收範圍）細部計畫案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（第三次修訂）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日　　期：113年3月7日

都市計畫公展網址

說明會議程

今日議程		
流程	時間	內容
1	15:00-15:05	主席致詞、會議流程說明
2	15:05-15:20	計畫內容簡報
3	15:20-15:45	現場民眾提問（依發言單順序） 及市府相關單位回應
4	15:45-15:50	結語

都市計畫法定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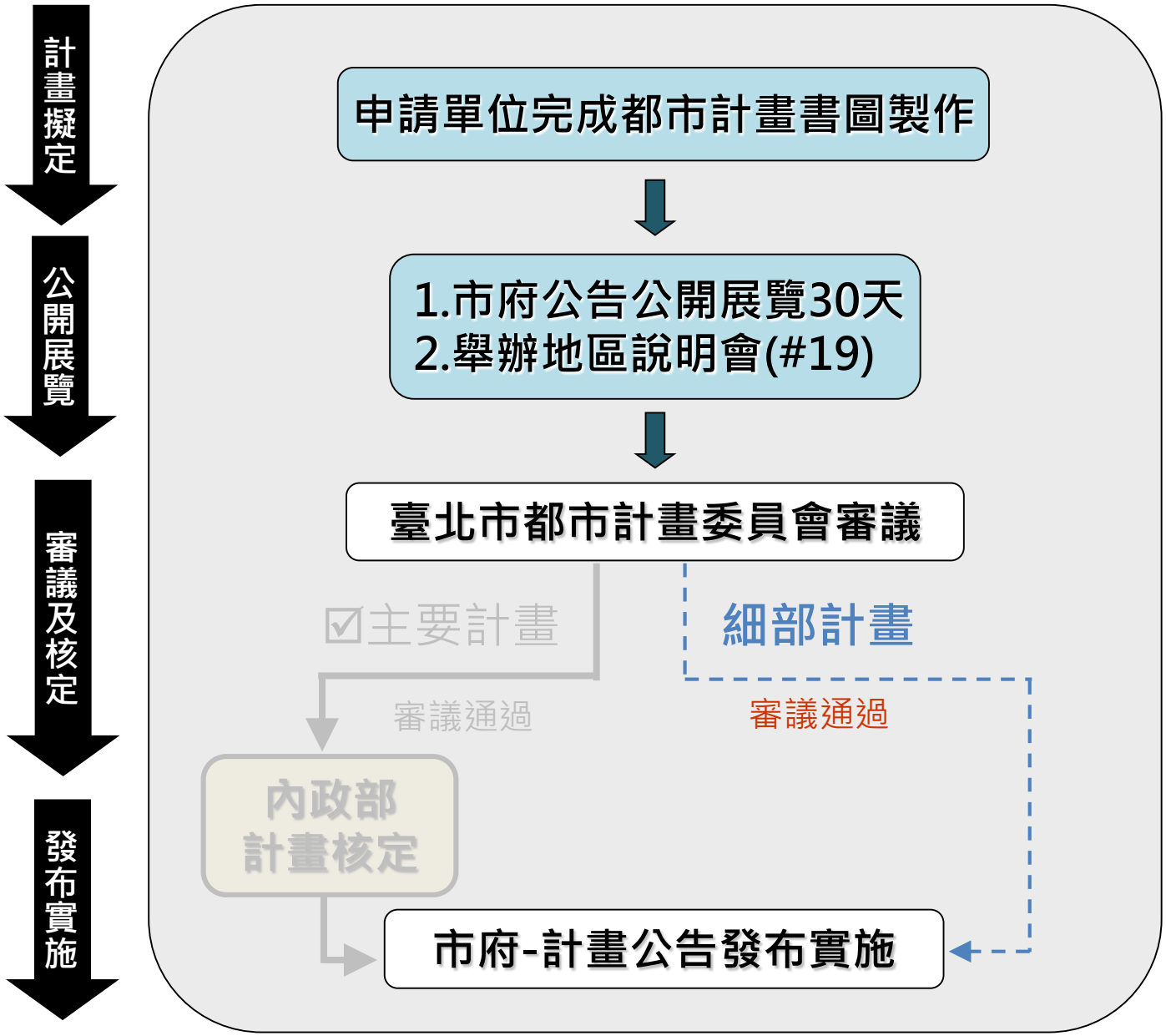

公開展覽期間
113/2/23～113/3/23

公開展覽說明會
113/3/7

細部計畫於臺北市政府公告公開展覽期間，民眾有任何主張意見，可以向**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」**提出，供審議參考。

一、計畫歷程

99.10.25 公告實施「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（區段徵收範圍）細部計畫案」

100.07.22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名稱修正

107.08.15 公告實施「修訂『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（區段徵收範圍）細部計畫案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」

108.02.23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項目修正

108.10.09 公告實施「修訂『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（區段徵收範圍）細部計畫案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（第二次修訂）」

112.12.25 考量進駐廠商需求，檢討放寬有關文化媒體、生物技術及服務產業、資訊及網路多媒體產業、通訊及電子產業等產業兼辦之批發、零售作為辦公室使用，並放寬支援性服務業限制，以滿足園區員工生活需求

113.02.22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

預計113.05 公告實施

二、計畫範圍

本計畫範圍為磺溪以西、雙溪以北、承德路以東，以及承德路以西之部分洲美里所圍區段徵收範圍，**面積約90.18公頃**。

本計畫區目前已完成全區用地取得、抵價地分配、地上物補償、專案住宅配售及交屋、地上物騰空點交及拆遷。除現正辦理之第2期公共工程竣工驗收及零星工程施作外，全區工程已近開發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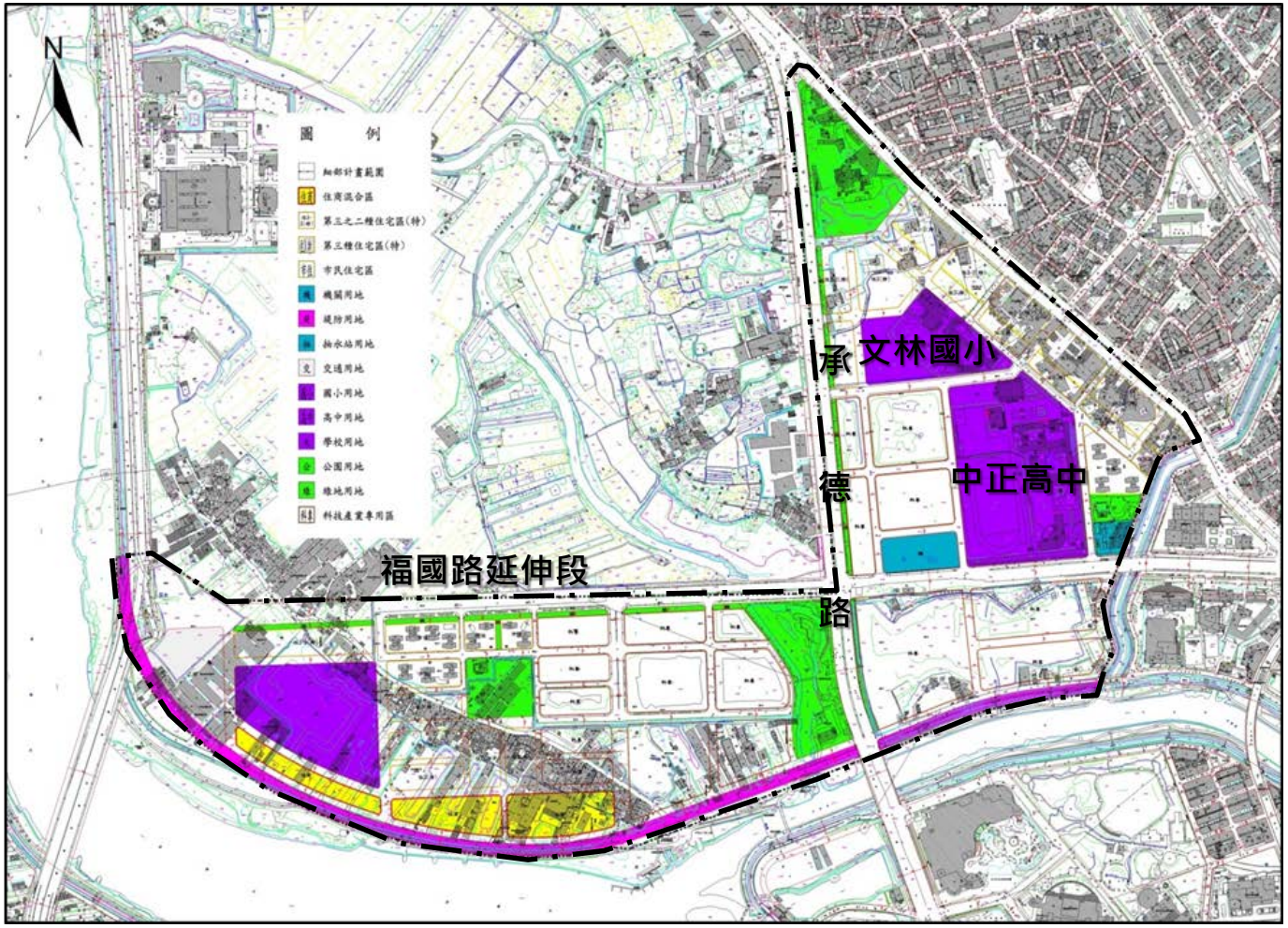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計畫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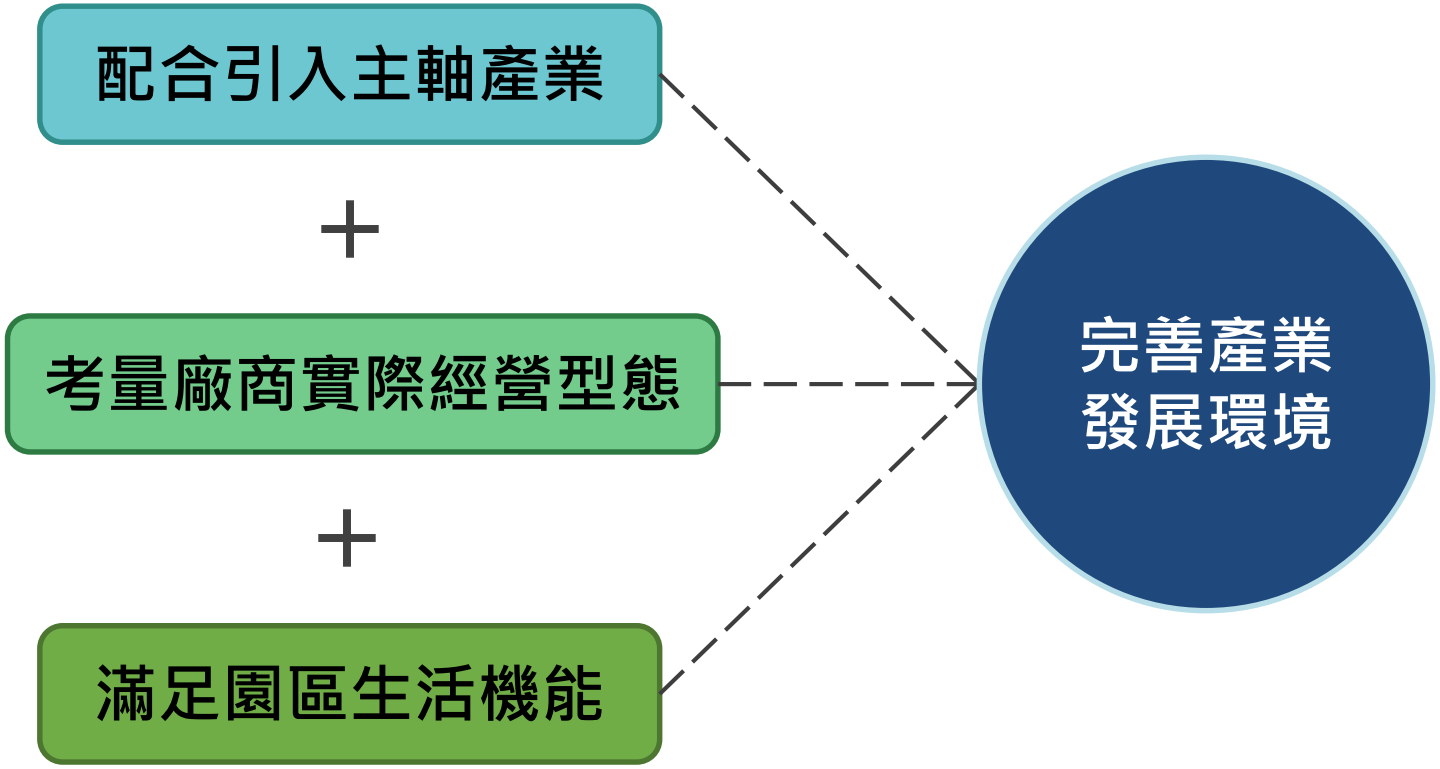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計畫規劃構想

放寬主軸產業兼辦批發、零售作辦公室使用

1. 考量廠商經營實務登記需要，新增允許園區發展主軸相關產業兼辦之「批發、零售業務之辦公室」使用，使之更貼近產業需求，以利吸引該等主軸相關產業進駐園區。
2. 為利民眾了解，刪除原計畫條文中「允許第27組一般服務業、第28組一般事務所、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、第37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、第38組倉儲業」之組別標示，另以公告方式明列主軸產業允許使用項目。

四、計畫規劃構想

放寬支援性服務業限制，並明訂除外項目，以維持園區產業運作基礎

1. 有關屬支援性服務業之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、第18組零售市場之(二)超級市場及第21組飲食業，放寬其使用條件為建築物第1層、第2層及地下1層使用，以滿足商業活動空間配置之彈性。
2. 比照第三種工業區增列第33組健身服務業 (六)營業性浴室（含三溫暖）、(七)傳統整復推拿按摩、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（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150㎡者）、(八)刺青為允許進駐之除外項目。

四、計畫規劃構想

增訂保留使用彈性機制之文字，以因應產業變化

鑒於產業多元、跨域發展趨勢及科技日新月異，為保留彈性機制以因應產業變化，爰增訂「經本府認定屬推動科技產業專用區及產業發展必要者」等文字，以保留使用彈性。

五、修訂計畫內容

土地使用分區管制

放寬主軸產業兼辦批發、零售作辦公室使用

修訂內容	原計畫規定
2.辦公室： (2)供文化媒體、生物技術及服務產業、資訊及網路多媒體產業、通訊及電子產業等產業之辦公處所，**及兼辦之批發、零售業務辦公室與支援**之創投、法律服務、貿易、倉儲、運輸、顧問、技術服務業辦公室使用。 **(3) 前稱文化媒體、生物技術及服務產業、資訊及網路多媒體產業、通訊及電子產業等產業使用項目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**	2.辦公室： (2)供下列組別內第27組：一般服務業、第28組：一般事務所、第29組：自由職業事務所、第37組：旅遊及運輸服務業、第38組：倉儲業有關文化媒體、生物技術及服務產業、資訊及網路多媒體產業、通訊及電子產業等產業之辦公處所，以及關聯之創投、法律服務、貿易、倉儲、運輸、顧問、技術服務業辦公室使用。

五、修訂計畫內容

土地使用分區管制

放寬支援性服務業限制，並明訂除外項目，以維持園區產業運作基礎

修訂內容	原計畫規定
支援性服務業： 除**以下組別及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為**限於第1層、第2層及地下1層樓使用外，餘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比照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3種工業區規定辦理。 (1)第17組:日常用品零售業(營業樓地板面積300㎡以下者)。 (2)第18組:零售市場之(二)超級市場(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300㎡者)。 (3)第21組:飲食業(營業樓地板面積150㎡以下者)。 (4)第22組:餐飲業(不含(二)飲酒店)。 (5)第33組:健身服務業(不含(六)營業性浴室(含三溫暖)、(七)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(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150㎡者)及(八)刺青)。	支援性服務業： 除第22組餐飲業（不含飲酒店）（限於第1層、第2層及地下1層樓使用）及第33組健身服務業（限於第1層、第2層及地下1層樓使用）外，餘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比照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3種工業區規定辦理。

五、修訂計畫內容

土地使用分區管制

增訂保留使用彈性機制之文字，以因應產業變化

修訂內容	原計畫規定
7.**經本府認定屬推動科技產業專用區及產業發展必要者，或其他**經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、創業輔導、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，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、設計、修理、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種類之批發業務。	7.經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、創業輔導、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，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、設計、修理、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種類之批發業務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方式

❶ 直接上網填寫

臺北市陳情系統
https://1999.gov.taipei/Front/main
(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)
QR Code

第1步：填寫陳情意見

請填列計畫案名

請提供1.訴求地點之地段地號或地址 2.訴求意見與建議

- 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與建議，請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內（113年2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止），至本市陳情系統填寫，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意見。
-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，會通知有提出書面意見之陳情人到場旁聽，陳情人並得登記進場發言(3分鐘)，如市民於本次說明會後仍對本案有意見，可循陳情系統填寫或書面方式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

第2步：填寫聯絡方式

請務必輸入通訊地址，以利書面通知會議日期及地點，可到場旁聽、登記發言

六、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方式

❷ 郵寄或傳真至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說明位置

說明訴求意見與建議

個人資料務必書寫

- 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與建議，請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內（113年2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止），至本市陳情系統填寫，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意見。
-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，會通知有提出書面意見之陳情人到場旁聽，陳情人並得登記進場發言(3分鐘)，如市民於本次說明會後仍對本案有意見，可循陳情系統填寫或書面方式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

郵寄地點：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西北區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傳　　真： 02-2759-3013（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）
電　　話： 02-27208889 轉 3298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表

計畫案名	修訂「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（區段徵收範圍）細部計畫案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（第三次修訂）
陳情地點【可填寫地址、地段地號，或於「其它」欄位描述陳情地點之位置】	地段地號：_____區_____段____小段_____號
	地　　址：
	其　　它：
訴求意見與建議	
【聯絡方式】（請務必填寫）	姓名/團體名稱： 性別：□男　□女　□其它 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說明會現場備有陳情意見表，如有需要請自行索取）

簡報結束，綜合討論